

重要提示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产品社保内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等待期为 90 天、社保内疾病门诊医疗保险金等待期为 15 天，其余责任无等待期。
2.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未如实告知：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2)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3.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 医院就诊范围：
 - 1) 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2) 意外医疗责任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5. 犹豫期及退保说明：

本产品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2 日，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3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解除保险合同，视为投保人书面申请。
6. 保费支付说明：

本产品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如未缴付首期保费，则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